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永旭定期开放债券;场内:易基永旭
基金主代码	161117
交易代码	16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运作两年,集中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5,312,169.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7月1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将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封闭期内,在遵循债券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的市场利率、信用利差水平、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并据此对债券组合进行调整,力争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前)×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一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一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995,438.07
本期利润	70,828,416.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9,242,305.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7%	0.18%	0.38%	0.02%	-1.15%	0.16%
过去三个月	1.06%	0.14%	1.15%	0.02%	-0.09%	0.12%
过去六个月	4.17%	0.11%	2.28%	0.02%	1.89%	0.09%
过去一年	7.50%	0.11%	4.59%	0.01%	2.91%	0.10%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4%	0.11%	4.74%	0.01%	3.30%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19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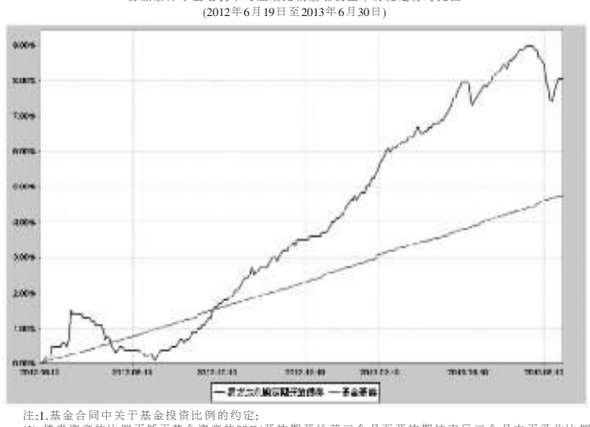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 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开放期内,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只投资于投资级别的信用债券,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至投资级别以下,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卖出。其中,此处所指投资级别的信用债券是指具有由国内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在BBB级以上(含)(若为短期融资券,则评级应在A-3级以上(含))的信用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4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	2013-04-22	-	7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债券研究员。
刘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04-22	-	5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马喜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06-19	2013-04-22	9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人民币交易处投资经理、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处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胡剑、刘琦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马喜德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相关公告,2013年4月20日至2013年4月21日由胡剑、刘琦代为履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4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或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宏观数据层面分析,2013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的运行出现了很多新的特征。首先,一季度较为宽松的融资环境并没有带动经济出现市场预期的复苏,各项经济增长指标都低于预期,PPI代表的工业价格指数更是持续为负;其次,经济结构的转型在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表现得较为明显,虽然工业增加值增速不断低于预期,但是GDP增速的下滑幅度显然没有工业增加值下滑得那么快,第一、三产业都超出工业的表现;2011年以来出现的CPI和PPI之间的剪刀差在今年2月份后再次扩大,说明影响这一剪刀差的结构性因素仍在持续。诸如此类的变化都说明中国经济确实走入了一个需要调整结构的拐点,能否顺利实现平稳拐弯并步入新的正轨将是决策层和中国经济需要面对的巨大挑战。

新老政府的交替也使得今年一二季度的政策基调发生了巨大的变换,这样的变换尤其在二季度使资本市场面临了巨大的挑战。一季度市场普遍对经济复苏较为乐观,而且资金面较为宽裕,因此在1-2月份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都出现了小幅的上涨行情,此后股市出现了小幅调整,而债市则持续上涨。二季度初期还较为平稳,但债券市场在4月遭遇了监管风暴,在6月份又遭遇了前所未有的"钱荒",债券市场出现了大幅调整,而股票市场也是在进入6月份后出现了大幅的回落。

6月份以后的股债齐跌现象值得关注,通常而言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资金面促成的,也有可能是通胀预期所致。我们判断资金面当然是促成6月份股债齐跌的主要原因,但是预期的不确定性增加也可能是市场抛售各类资产的原因之一。就近期而言,市场预期的不稳定最主要还应归因于对政策预期的不确定。

上半年永旭添利基金债券投资延续"高杠杆、低久期"的配置策略,总体而言为投资者提供了较高的投资收益,不过6月份市场流动性紧张局面对组合净值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年初在短融收益率下行过程中永旭添利基金减持了部分短融仓位;此后随着交易所信用债估值吸引力的不断下降,也降低了该部分资产的配置比例。与此同时,考虑到城投债的相对价值较高,4月份以来永旭添利基金逐渐增加了该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组合久期有所提高。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上半年经济走势超出了几乎所有市场人士的预期,许多结构性问题在今年的经济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新政府的态度又与上届政府截然不同,国际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国际资本市场波动加大,众多问题交织在一起使经济形势变得异常复杂难辨。

我们努力在纷繁复杂的各类信息中寻找未来经济的方向和信号,限于篇幅不可能对各方面一一讨论,政府作为经济运行中最为重要的外部变量,其调控意图对市场的影响举足轻重,今年由于新领导层的管理思路发生了重大调整,致使经济和市场的诸多适应性预期行为失效,更进一步突显了政府行为的政策效果,我们也认为政府的调控思路直接决定未来经济的走势。

今年以来经济增速持续低于市场预期,究其最根本的原因应用市场对本届政府的施政思路理解不足。经过认真的分析和反思,我们认为新的决策层对经济的态度有以下重要变化值得投资人员关注:1、对经济底部的容忍度大大低于上届政府,这决定了短期经济的波动将超出预期;2、改革动力强,决心大,这势必会对现有的社会利益格局形成冲击,较多企业的传统盈利模式可能会受到挑战;3、对于采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经济的行为持负面态度。这些施政思路的变化必将对中国经济产生深远影响,需要我们积极思考并灵活应对。如我们对政府态度的判断是准确的,未来经济在短期将充满不确定性,且下行风险较大,但中期看若改革红利能顺利释放,中国经济增长的空间还非常广阔,也是值得投资者期待的,因而中期的想象空间和短期骨感现实将形成鲜明的反差关系,使投资者左右为难。

值得欣慰的是经过6月末的"钱荒"事件冲击后,决策层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性,也开始传达出希望稳定市场预期的意愿。但预期的修复需要较长时间和切实的行动,尤其是在经济形势非常动荡的局势下让市场形成非常清晰稳定的预期将是非常艰难的挑战。

复杂的经济形势意味着各类资产回报的不确定性大幅增加,作为稳健风格为主的债券型基金,我们认为这样的环境下投资组合尤其应该注重以下两点:1、保持组合均衡配置,由于形势复杂难辨,在经济没有出现更加明确的方向前不应采取过于极端配置;2、注重防范尾部风险,通常经济较难在偏弱的水平维持,而目前的状态持续越久,经济出现大震荡的风险则越大,因此组合应对尾部风险进行积极应对。

考虑到当前的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对债市基本面仍然有利,永旭将提高组合的平均久期。由于永旭添利组合在大多数时间内封闭运作,对于债券配置的流动性要求不高,因此仍将继续采取高杠杆的运作策略,以最大限度提高持有期回报。不过今年6月份债券市场流动性紧张过后,市场机构对于未来资金面的预期普遍更加趋于谨慎,未来月末及季末等时点市场资金利率将可能大幅波动,这将限制债券杠杆投资模式所带来的回报。永旭添利基金将在信用风险可控、收益率配置价值较高的个券中选择投资机会,不断优化组合个券配置,根据市场收益率变化情况积极调仓。

此外需要重点关注的是,下半年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央行继续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部分周期性行业债券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经营与财务压力,也同时存在评级下调的风险。永旭添利基金将适度提高评级中枢,减持信用风险偏高个券的持仓。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为75,839,047.30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2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75,839,047.30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526,380.46	24,410,197.86
结算备付金	92,564,810.49	65,915,777.74
存出保证金	347,587.22	1,180,85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7,476,583.94	3,465,261,575.6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73,476,583.94	3,451,261,575.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4,000,000.00	1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283,472.34	21,163,201.58
应收利息	65,928,351.24	50,761,693.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7,500.00	37,500.00
资产总计	3,179,164,685.69	3,628,730,80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7,952,840.24	1,848,097,706.1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4,546,723.5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9,070.86	1,025,352.27
应付托管费	285,448.83	292,957.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878.63	35,617.57
应交税费	2,932.20	-
应付利息	388,017.44	249,506.4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8,191.88	230,000.00
负债合计	1,449,922,380.08	1,894,477,863.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85,312,169.47	1,685,312,169.47
未分配利润	43,930,136.14	48,940,76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242,305.61	1,734,252,93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9,164,685.69	3,628,730,800.41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6月19日,2012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6月1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6元,基金份额总额1,685,312,169.4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00,664,384.00	9,030,161.13
1.利息收入	69,386,254.35	1,815,767.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01,907.31	69,885.98
债券利息收入	68,109,030.95	547,129.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72,054.7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61.30	1,198,751.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445,151.52	6,630.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445,151.52	6,630.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7,021.87	7,174,068.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33,695.29
减:二、费用	29,835,967.80	563,699.20
1.管理人报酬	6,017,115.40	355,181.19
2.托管费	1,719,175.83	101,480.3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4,933.42	9,355.17
5.利息支出	21,786,181.26	72,971.1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786,181.26	72,971.11
6.其他费用	268,561.89	24,71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28,416.20	8,466,461.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28,416.20	8,466,461.9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6月19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6月19日至2012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5,312,169.47	48,940,767.24	1,734,252,936.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828,416.20	70,828,416.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5,839,047.30	-75,839,047.3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5,312,169.47	43,930,136.14	1,729,242,305.6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5,312,169.47	-	1,685,312,169.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66,461.93	8,466,461.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5,312,169.47	8,466,461.93	1,693,778,631.4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6月19日,2012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2年6月19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323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85,312,169.4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37,503.2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封闭运作两年,集中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投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17,115.40	355,181.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4,760.55	4,549.3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19,175.83	101,480.3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50,014,120.55	111,537,179.87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